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店簡字第680號

原告 蔡明芳

訴訟代理人 郭香吟律師

複代理人 張思瀚律師

被告 陳奇諒

訴訟代理人 鄭清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零捌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零捌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群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準公司)負責人，兩造於網路交友軟體認識後，被告陸續以公司經營不善、入不敷出為由向原告借款周轉。原告於民國107年6月19日起至108年6月20日間以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XXX217號帳戶(帳號詳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20510XXX953號帳戶(帳號詳卷)，轉帳至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XXX097號帳戶(帳號詳卷)，共計借款予被告新臺幣(下同)30萬810元(各次轉帳情形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款項)，詎被告迄今均未清償。退步言之，若被告否認系爭款項為借款，被告確因原告轉出之款項而受有利益，並造成原告存款減少之損害，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之不當得利。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關係為先位請求權，依不當得利法

律關係為備位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1. 兩造於107年6月21日Line對話紀錄中，被告表示一定會「還」原告等語，蓋「還」為「返還」、「償還」之意，通常係表示返還借款之意思，且原告於對話中稱兩造為「借貸關係」，被告亦未表示否認或反對，足證兩造間就系爭款項確係存在借貸關係。
2. 原告不爭執群準公司於108年7月8日匯款共31萬5000元予原告之事實，惟經過另案刑事偵查確認，原告107年7月至108年9月任職群準公司期間，107年幫公司代墊約179萬元、108年代墊約180多萬元，另積欠原告薪資40多萬元，而群準公司僅歸還原告200多萬元，顯見仍積欠原告200多萬元，故群準公司匯至原告個人帳戶之款項，乃係為返還原告為公司代墊之款項以及公司借款，基於債之相對性，與兩造間私人借款無關。縱使依被告主張以31萬5000元抵銷系爭款項，惟上開款項光是原告108年5月31日至同年7月3日間為公司代墊之貨款80萬元都不足清償，亦無從用來抵銷被告個人之系爭借款。
3. 被告所言有高達279萬8603元款項匯至原告兆豐銀行帳戶，乃是透過群準公司網路銀行轉帳，而網路銀行轉帳需經由公司負責人即被告之同意始得匯出，並非原告自行轉匯，該等款項係償還原告代墊公司零用金或借款，並無違法。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 (一)對於原告有將系爭款項轉帳至被告帳戶及附表所載之轉帳情形等均不爭執，惟否認被告有向原告借款。
- (二)原告稱其曾於銀行上班，被告欲藉其專長而委以重任，原告於107年7月間開始在群準公司擔任財務人員，惟原告迄至108年9月離職期間，嚴重違背職務，使公司帳務混亂，甚至未經被告同意，至第一商業銀行新店分行，擅自盜領27萬元款

01 項，嗣後被告對其提起刑事告訴，原告因而藉此提出諸多民
02 事案件，稱其先前所匯予被告帳戶之款項均係借款，以為反
03 制。

04 (三)被告從未主動向原告借款，原告主張與兩造間有借貸關係，
05 自應先就此負舉證之責。原告在任職期間曾表示願代墊公司
06 零用金款項以為周轉，之後再由公司款項中扣還，惟就原告
07 主張之系爭款項，經被告查證，確實有匯至被告中國信託銀
08 行帳戶內，而代墊款匯入被告或是公司戶頭，皆為原告自己
09 決定。經被告調取群準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帳戶資料，赫然發
10 現於107年11月至108年間，有高達270萬元款項匯至原告上
11 開兆豐銀行帳戶內，雖原告稱其自108年5月31日至7月3日間
12 有為群準公司代墊貨款逾80萬元云云。然群準公司匯給原告
13 之270萬元與原告有具體提出事證之代墊款金額不成比例，
14 顯見原告公私帳不分，由公司款項中直接扣還代墊款項，甚
15 至超過代墊之金額，縱使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原告已藉職務
16 之便取回系爭款項，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返還。

17 (四)另群準公司亦已於原告主張之最後一次匯款日即108年6月20
18 日後，於同年7月8日匯付二筆共31萬5000元(計算式：1萬50
19 00元+30萬元=31萬5000元)款項至原告兆豐銀行帳戶，該
20 款項亦有可能係用來償還系爭款項，原告早獲得清償。退步
21 言之，若認上開款項並非用來償還系爭款項，則雖以公司名
22 義匯入原告戶頭，但因原告也一再主張被告係因公司資金問
23 題而與原告產生借貸關係，表面上雖係匯予被告個人戶頭之
24 款項，實則與被告所設群準公司息息相關，被告當得以群
25 準公司前曾匯予原告之同額款項，主張抵銷。

26 (五)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7 三、得心證理由：

28 原告主張之事實，據其提出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元
29 大銀行帳戶往來明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及匯
30 款明細、土地銀行支票存根、永豐銀行無摺存款明細、玉山
31 銀行存款回條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以於附表所示時間，

01 以轉帳方式將系爭款項交予被告之事實不爭執，故原告此部
02 分之主張，堪以認定。惟被告否認兩造間有何消費借貸關
03 係，並對原告之請求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應審究者為：兩造
04 就系爭款項是否存在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原告請求被告清償
05 借款有無理由？被告主張抵銷債務，是否可採？經查：

0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
08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0 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
11 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
12 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是以，原告於起訴原
13 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
14 之主張者，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
15 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
16 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
17 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末按民法第334 條所稱之抵銷，係以
18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為要件，
19 故得供債務人抵銷之債權，須為對於自己債權人之債權，而
20 不得以他人之債權，對於債權人為抵銷。

21 (二)原告主張系爭款項係出借予被告之借款乙節雖為被告否認，
22 然依原告提出之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所示，兩造於10
23 7年6月21日之對話略謂：

24 「Victor（即被告，下同） 拿你的…

25 Miko（即原告，下同） 你會還我，不是嗎

26 Victor 是

27 Miko 我清楚我們之間談的不是感情

28 Victor 一定

29 Miko 那就是借貸關係」等語（本院卷第116頁），足
30 認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借貸關係，並非無據。而被告雖辯稱
31 系爭款項係原告於群準公司擔任財務人員期間墊付公司款

01 項之代墊款云云，然查，原告係於107年7月間始至群準公
02 司任職，此為兩造所不爭執（110年9月8日、110年10月27
03 日言詞辯論筆錄），惟依原告提出之上開匯款紀錄所示，
04 原告於到職前即有陸續轉出款項予被告（本院卷第18頁）
05 ，且其將系爭款項轉帳至被告個人金融帳戶而非群準公司
06 帳戶，足認該款項顯非因原告擔任群準公司財務人員而墊
07 付之款項，故被告所辯兩造無借貸關係，難認屬實。是
08 以，系爭款項應係被告向原告借貸之款項，堪以認定。

09 （三）被告另辯稱群準公司於108年7月8日曾匯付31萬5000元款項
10 至原告銀行帳戶，該款項可能係用以清償系爭借款，原告早
11 獲得清償，若認該款項並非用以償還系爭款項，被告亦得主
12 張抵銷云云。而原告雖不爭執群準公司匯款31萬5000元予原
13 告之事實，惟否認該筆款項係用以清償本件借款或得以抵銷
14 本件欠款。經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返還其向原告借貸之
15 款項，被告辯稱已清償，惟遭原告否認，依前開說明，應由
16 被告就其已清償款項乙節負舉證責任。而該31萬5000元之款
17 項係以鴻準公司之帳戶匯予原告，匯款金額亦與本件借款金
18 額不符，被告空言辯稱應係用以清償本件借款云云，然就鴻
19 準公司匯款原因、公司資金用以清償被告個人欠款之理由等
20 均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自難採信。另依民法第334 條第1
21 項之規定，被告僅得以其個人對原告之金錢債權主張抵銷，
22 故不論群準公司匯付31萬5000元予原告之理由為何，均與被
23 告個人債權債務無涉，被告主張以群準公司之債權與原告對
24 被告之借款債權為抵銷，自屬無據。

25 （四）綜上所述，被告向原告陸續借款共30萬810元，迄未清償，
26 亦未舉證證明有得主張抵銷之債權，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
27 爭款項，自屬有據。

2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29 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馮姿蓉

附表：（帳號詳卷）

編號	原告匯出銀行帳號	匯款日期	被告收款帳戶帳號	匯出金額 (新臺幣)	支付方式
1	元大銀行 000-000000 0000XXX217	107年6月19日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0000 000000XXX 097	3萬元	轉帳
		107年6月19日		3萬元	
		107年6月22日		3萬元	
		107年8月17日		1萬元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510XXX95 3	107年12月10日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0000 000000XXX 097	3萬15元	轉帳
		108年01月02日		3萬15元	
		108年01月06日		6015元	
		108年01月12日		7015元	
		108年01月19日		1萬15元	
		108年02月16日		615元	
		108年02月19日		1萬15元	
		108年03月25日		1萬15元	

(續上頁)

01

		108年04月28日		3萬15元	
		108年05月09日		5015元	
		108年05月11日		1萬15元	
		108年05月22日		3萬15元	
		108年06月19日		1萬2015元	
		108年06月20日		1萬15元	
				合計：30萬810元	